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为沈冶机械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：公司）为有效促进子公司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称：沈冶机械）的发展，按沈冶机械的资金需求，公司与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转借资金使用协议》，向沈冶机械提供 5,542 万元人民币和 5,770 万元人民币（总计：11,312 万元人民币）两笔财务资助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1、财务资助对象

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51.90% 的股权。

2、财务资助的金额、来源、期限及用途

本次财务资助为两笔，金额分别为 5,542 万元和 5,770 万元（总计 11,312 万元人民币），本次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为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：中国有色集团）申请的 5,542 万元和 5,770 万元（总计 11,312 万元人民币）两笔借款。资金使用期限 1 年，自实际放款之日起开始计息。在此期间，沈冶机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前还款。该财务资助用于支持沈冶机械的发展。

3、财务资助的资金占用费

鉴于本次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向中国有色集团申请的 5,542 万元和 5,770 万元（总计 11,312 万元人民币）两笔借款，故公司向沈冶机械收取资金

占用费等于中国有色集团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收取的资金占用费：年费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，资金占用费在偿还本金时一并支付。

4、审批情况

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

沈冶机械是中国有色集团实现股权分置改革注资承诺而转入公司的，注册资本 283,369 千元人民币，公司持股比例为 51.90%。公司铝电解多功能机组和冶金设备均具有很强的市场竞争力，该公司的并入为中色股份强化设备制造能力，增强国际工程承包竞争力提供了平台。

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沈冶机械总资产 165,125 万元，负债 146,682 万元，净资产 18,443 万元，营业收入 65,915 万元，净利润-3,852 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，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参会董事一致通过了“关于公司与中国有色（沈阳）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签署《转借资金使用协议书》的议案”，同意公司向沈冶机械提供 5,542 万元和 5,770 万元（总计 11,312 万元人民币）两笔转借资金。

沈冶机械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，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是在公司控制范围内的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王恭敏、冯根福、杨有红出具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认为：

公司向沈冶机械提供 5,542 万元和 5,770 万元（总计 11,312 万元人民币）两笔财务资助，期限 1 年，资金占用费按照公司向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 5,542 万元和 5,770 万元（总计 11,312 万元人民币）两笔借款的资金占用费收取：年费率为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，此次财务资助有利于沈冶机械的发展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六、累计财务资助金额

截止报告期，公司财务资助的累计金额为 137,000 万元（不包含此次财务资助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04 月 09 日